



法務部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10452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9月7日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正本：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委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蔡政務次長室、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法務部

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會議記錄

- 壹、時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定法人事務所規定

*北律（下稱北律）林彥宏副主任委員

本會2018年所提法人事務所版本，需通盤檢討後，另行提出。

*全律會（下稱全律會）蔡朝安常務理事

會計師法有規定法人事務所，然因稅法規定，目前只有一家法人事務所，依稅法規定，法人事務所公司稅為20%，分配盈餘就28%，稅率會高到18%，建議可邀請稅務單位一同出席。另針對組織形態部分，待本會與北律討論後，再行提出意見。

*主席裁示

待全律會及北律整合意見後，再提案討論。

案由二：律師法懲戒章修正案

一、律師法第73條

*桃園律師公會紀互彥

1. 有關第73條第4款草案於停止職務期間再執業，可為移付懲戒事由，然此與律師法第131條間的關係為何？領有律師證書，為命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公會撤銷該員會籍，倘該員再辦理法律事務，此與第131條似較符合，有無需將該情況列為懲戒事由？
2. 第5款規定，倘該員被懲戒後即不再執業或退出公會，是否仍要完成研習？未完成是否再付懲戒？或可考量在該員重新入會時再予規範。
3. 第2項的部分，律師懲戒委員會近期見解仍維持非於律師執行業務期間犯罪不予懲戒，如果法務部希望，取得律師證書後，如有第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均應付懲戒的話，應予明文規定。

*檢察司李貞慧專門委員

1. 領有律師證書後，如有犯罪行為，可否移付懲戒？當初在行政院討論時，有二個方案，一是由法務部廢證，二是移由律懲處理，修法採移由律懲處理，

是以，第 9 條第 2 項廢證規定，只限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現行條文因規定不清楚，故提案修正。再者，考量對非執業律師為除名以外之處分，意義不大，故條文設計上只限除名之懲戒。

2. 另第 131 條當初規劃，係對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公會即意圖營利執業者，由法務部為裁罰，倘認受停止執行職務的懲戒，再為執業仍適用第 131 條，此涉政策規劃，亦非不可。

***北律林彥宏副主任委員**

1. 律師法並未對「執業律師」定義，所謂執業律師應指已加入公會的律師。律師於執業時犯罪，移送懲戒前退出公會，移送機關為何？檢察署只能針對在其轄區執業之律師移送，全律會及公會只能針對會員移送，非公會會員無法移付懲戒，再者，懲戒處分是由地方公會執行，對非會員亦無法為執行。
2. 至於除名，應指人團法的除名，除的是會員資格；律師法基於自律自治的精神，用懲戒制度來做除名處理，目的亦是將該員從公會除去，法務部另外廢除該員律師證書為附加效果，除名與廢證是兩件事情，目前的懲戒制度是針對律師執業期間所為之行為。
3. 當初修法時有認即使不是執行律師業務期間的行為，也要由懲戒委員會處理，但不論是第 5 條還是第 9 條，必須是執業律師，即便在擔任法官期間有犯罪，律師懲戒不當然發動，必須加入公會後，懲戒程序才會啟動。目前律師懲戒的見解，是否變更？針對非執業期間所為第 5 條第 1 項 1 款及第 8 款等行為，應如何處理？當初法務部送行政院版本，廢證要件包括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現在針對沒有加入公會者，究應由法務部為廢照？或是修改律倫制度？

***懲戒再審委員會委員吳梓生**

1. 律師法上執行職務跟懲戒相關，我個人認為執業與執行職務相等，然與會員資格不同，一是行為，一是會員資格。
2. 贊同北律意見，懲戒制度是針對有會員資格者，沒有會員資格者，由法務部依第 131 條處理。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委員會王惠光委員**

領有律師證書後，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犯罪行為，由法務部廢證尚無不可。

***全律會趙梅君常務理事**

律師審議覆審委員會有針對已取得律師證書未加入公會之行為為懲戒。

***桃園律師公會紀互彥理事**

1. 領有律師證書後即可稱律師，律師執行業務，應加入公會，如果沒有加入就執行業務，應依第 131 條規定處理。換言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再執行律師職務，如果列入第 73 條懲戒事由，恐有雙罰的問題。
2. 律師於非執業期間犯罪，無法移付懲戒，然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亦無法解決領有律師證書，犯罪未到達 1 年以上之情形。

*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吳梓生

1. 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處理領有律師證書後，未加入公會，發生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第 131 條需有意圖營利，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涉及有損司法廉潔性、職務獨立性，二者要件不同。
2. 宜先針對「於非執業期間」是否等同未加入公會先有共識，再續行討論。

*主席

律師懲戒的對象是否限於加入公會的會員？

*法務部檢察司專門委員李貞慧：

1.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律師證書之後，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由法務部廢證，當初在行政院討論時，特別排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當時公會希望核發證書後，只要有犯罪行為，均應移送律師懲戒，惟當時沒有配合修正第 73 條。
2. 修法後，因懲戒實務未採取此見解，一直維持限於執業律師始可為律師懲戒，如此，未來再有判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貪瀆司法官，應如處理？採律懲現行見解，恐有漏洞，故提案修法。然本部並無特定立場，亦可修第 9 條第 2 項由本部廢證，第 73 條即毋需修正。

*桃園律師公會理事紀互彥

1. 倘採修第 9 條第 2 項之方式，會限於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判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代表就可以擔任律師，現行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只要是判決確定就可以懲戒。然第 73 條所稱之「律師」為何？該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大部分是在執業中才會發生，第 2 款才有執業與否疑慮。
2. 法務部和律師界都認為，只要領有律師證書，可以稱為律師的那一天，都要受律師倫理的規範，但律懲意見不同，為避免有解釋空間，建議條文不能只寫律師。

*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吳梓生

1. 懲戒的法律效果跟會員是相關的，例如：除名是除會員，如果非會員，只要廢照即可。惟如政策上認領有律師證書，就有懲戒適用，則要考慮法律效果，如何對非會員為之。
2. 建議概念上要先釐清執業行為及會員身分。

*法務部檢察司專門委員李貞慧

領有律師證書後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犯罪時，我們不希望這種人進來執業，究應如何處理？因第 9 條第 2 項並無規定到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修法即要處理此部分，需先確定律師界的共識。

*主席：

執行律師業務和加入公會是兩回事。今天主要取得大家共識，才能確定修法方向。

*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吳梓生

個人贊同第 73 條所指的律師就是領有律師證書的律師，只需討論處分的法律

效果應如何執行。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

首先要確認何謂除名？是否如同吳委員所稱為免除會員的資格，倘未加入公會者，除名即無意義，若非同吳委員所述，只要領有律師證書者，都屬懲戒的範圍。

*主席

除名是除會員的名還是除律師的名？

*法務部檢察司專門委員李貞慧

除名後法務部需廢證，公會需命其退會，應該是指永久停止執行職務。

*桃園律師公會理事紀互彥

1. 自有律師懲戒委員會以來，都用「除名」一詞，跟人民團體無關，除名應等同喪失律師資格。
2. 草案第 73 條第 2 項係為防堵非執業期間犯罪；實務對與執業無關的酒駕、感情私宜等律師，均有懲戒案例，主因在於品德問題，領證後，即使未執業，也要如履薄冰、戒慎謹慎。律師懲戒委員會見解前後不一，法律規定不清楚，如果限執業律師才可移付懲戒，這對律師界名譽傷害很大，我建議明定領有律師證書者，應受懲戒。

*全律會趙梅君常務理事

非會員要如何移付懲戒，第 76 條規定也要一併檢討。

二、律師法第 74 條

*法務部檢察司周元華科長

律師如有第 7 條的情形，經律懲決定停職，在未符合第 74 條第 2 項情形前，律師懲戒委員會建議該停職之決定應訂有期間限制。

*法務部檢察司專門委員李貞慧

律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74 條為停止執行職務決定，因條文未定期限，停職期間恐超過律懲的 2 年懲戒處分，故建議比照懲戒處分訂最高期限為 2 年；然本部認不宜定有期限，因依第 7 條為停止者，將來有可能被除名，所以定暫時狀態應該要以判決宣判無罪或非第 7 條所定之罪，才可聲請回復。

*主席

因為律師行為損及司法威信，經檢察官起訴，將來被判有罪的可能性很高，在審理未終結前讓他執業，恐與當初停止執行職務的初衷相違。

*全律會趙梅君常務理事

1. 第 74 條停職期間，不應超過懲戒處分停職 2 年期間。
2. 現行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只有 2 年，建議延長停止執行職務期間。

*北律副主任委員林彥宏

第 74 條涉有重罪經檢察官起訴，規定上是「得」停止執行職務，委員會審酌起訴書等資料判斷。況非限於案件確定後才可聲請回復，本條應無需修正。

*主席

第 74 條是否定期限，本部再行斟酌；另本條決定應可提救濟，文字再行確認。

三、律師法第 105 條

*檢察司周元華科長

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研習之懲戒處分，應如何處理？倘非執業律師，未完成是否要一再懲戒？待綜整意見後再討論。

四、律師法第 113 條

*檢察司周元華科長

律懲再審議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該更為決議等同回到律師懲戒層級，倘對該更為決議不服，應可救濟。且現行實務亦採同樣見解，建議配合修正。

*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吳梓生

1. 對於再審議的救濟，如果可以將法務部函釋入法，較無爭議。
2. 移送懲戒要不要有時效的規定？類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的規定。

*主席

就請各位再整理思考後後續再討論。

案由三：律師公益活動與利益衝突之協調

*全律會常務理事李文中

建議北律先行定義「公益活動」，活動主辦單位？是否有償？放寬的標準等。因利益衝突涉及律師與當事人間信賴關係，倘參與公益活動可以不適用利益衝突，民眾是否放心？請北律再提供意見說明。

*全律會常務理事趙梅君

本會與北律去年拜會法務部討論此問題，北律希望放寬解釋律師法。

*主席裁示

此案待後續整合意見後，下次會議（111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30）再行討論。

柒、散會。

主席：蔡 碧 仲

紀錄：江 冠 廷

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簡報室
- 三、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 四、出席、列席人員：

機關 / 公會	職稱及姓名	簽名	備註
律師懲戒再審委員會	吳委員梓生	吳梓生	
律師懲戒委員會	鍾委員元珖	鍾元珖	
臺北律師公會	劉冠廷常務理事	劉冠廷	
臺北律師公會	林副主任委員彥宏	林彥宏	
桃園律師公會	丁理事長俊和	丁俊和	
桃園律師公會	紀理事互彥	紀互彥	
新竹律師公會	楊理事惠琪	楊惠琪	
新竹律師公會	魏理事長翠亭		

嘉義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澤嘉		
檢 察 司	黃司長謀信	黃謀信	
	簡副司長美慧		
	李專門委員貞慧	李貞慧	
	周科長元華	周元華	
	林專員莉華	林莉華	
	黃科員芊雅	黃芊雅	